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717
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航玉

聯絡電話：06-5723181 分機303

傳真：06-5710407

電子信箱：AaBb56898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嘉監麻字第1153129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申請籌設「連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」經營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案，原則同意，請於發文日起6個月內依說明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臺端115年7月7日申請書。

二、茲核定登記事項如下：

(一)公司名稱：連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。

(二)營業所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天玄街10號1樓。

(三)負責人：連怡雯。

(四)資本額：新臺幣500萬元整。

(五)經營業務種類：乙種小客車租賃業。

(六)營業區域：臺灣地區。

(七)設置車輛數：營業租賃小客車8輛及營業租賃小客貨車2輛。

三、請自本函發文日起6個月內辦妥下列事項，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本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核辦，逾期撤銷籌設許可。

(一)設置營業所：平面位置圖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，並將公司招

林航玉
7/16

牌、電話、辦公桌椅及記事牌裝設完妥。

(二)設置停車場：申請表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最近3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（都市計畫區）或第一類土地謄本（非都市計畫區）、停車處所位置圖。前項所有權狀影本如屬租用或借用者，須另附契約書，租用或借用契約所定年限不得少於2年，設妥可供停放10輛營業小型車以上之停車場。

(三)辦妥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。

(四)訂妥全新小客車8輛及全新小客貨車2輛。

(五)覓妥本地汽車修理廠或汽車修理業辦理車輛修護保養業務。

(六)加入當地該業別商業同業公會。

四、檢具下列文件各1份報請立案核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，各項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，如為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
(一)汽車運輸業立案申請書。

(二)同意籌設核准函影本。

(三)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函及登記表影本。

(四)公司章程或合夥人契約書。

(五)股東名冊、股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六)設置營業所、停車場核准函。

(七)購置車輛證明文件及清冊（須載明車種、廠牌、型式、年份、引擎號碼等）。

(八)委託汽車修理廠代辦車輛保養合約及保養廠商之公司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九)當地該業別商業同業公會證書影本。

五、在未完成立案及開業程序與取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前，不得營業。

六、本案若商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臺端所請，本

局保留本處分之廢止權。

正本：連怡雯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局 長 林 福 山

嘉義區監理所

所長張耀輝

決行

裝

訂

線

注意章

